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章 機構投資人與其責任</p> <p>…機構投資人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u>宜</u>基於資金提供者(可能包含客戶、受益人或機構投資人本身之股東)之<u>總體</u>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p>	<p>第一章 機構投資人與其責任</p> <p>…機構投資人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u>應</u>基於資金提供者(可能包含客戶、受益人或機構投資人本身之股東)之<u>長期</u>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p>	酌修文字
<p>原則遵循指引概述</p> <p>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p> <p>機構投資人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宜基於資金提供者(可能包含客戶、受益人或機構投資人本身之股東)之總體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為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p> <p>兼顧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p> <p>機構投資人肩負盡職治理責任，宜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p>		<p>原則遵循指引新增概述，說明盡職治理、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等文字定義，並說明機構投資人可實行盡職治理之資產範圍不限於股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流程與決策中，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p> <p>盡職治理涵蓋範圍</p> <p>隨機構投資人投資範圍擴大，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除股票外，宜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另類投資等其他資產類型。</p>		
<p>指引 1-2</p> <p>機構投資人宜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p>		<p>本條新增，機構投資人宜注重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並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強化 ESG 議題於盡職治理守則中之重要性，1-3 指引項次依序調整。</p>
<p>指引 3-3</p> <p>機構投資人宜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p>		<p>本條新增，強化 ESG 議題於盡職治理守則中之重要性，機構投資人宜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風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指引 4-3</p> <p>機構投資人判斷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u>合作</u>，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u>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u>。亦得針對<u>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u>，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p>	<p>指引 4-3</p> <p>機構投資人判斷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u>行動</u>，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p>	<p>增強機構投資人合作行為，並鼓勵參加 ESG 議題相關倡議組織，發揮影響力。</p>
<p>指引 4-4</p> <p>機構投資人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p>		<p>本條新增，機構投資人應注重議合之效果，並進行後續規劃，並列入未來投資決策的考慮因素。</p>
<p>原則五 建立並<u>揭露</u>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p>	<p>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p>	<p>與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政策對齊，機構投資人應揭露投票政策。</p>
<p>指引 5-3 <u>機構投資人應建立並揭露投票政策</u>，投票政策得包含以下內容：</p> <p>1. 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例如針對持股達一定比率或金額者始行使投票權；</p> <p>2. 行使投票權之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p> <p>3. 定義機構投資人原則上支</p>	<p>指引 5-3 投票政策得包含以下內容：</p> <p>1. 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例如針對持股達一定比率或金額者始行使投票權；</p> <p>2. 行使投票權之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p> <p>3. 定義機構投資人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p>	<p>配合原則五修改指引 5-3 內容，機構投資人應建立並揭露投票政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p> <p>4. 聲明機構投資人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p> <p>5. 取得與採納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投票建議報告之情形。</p>	<p>類型；</p> <p>4. 聲明機構投資人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p> <p>5. 取得與採納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投票建議報告之情形。</p>	
<p>指引 5-4</p> <p>機構投資人宜妥善記錄與分析其依循相關政策履行投票權之情形，以利揭露投票情形。投票情形得採用彙總揭露方式，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u>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u></p>	<p>指引 5-4</p> <p>機構投資人宜妥善記錄與分析其依循相關政策履行投票權之情形，以利揭露投票情形。投票情形得採用彙總揭露方式，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p>	<p>機構投資人並宜說明反對議案之類型與原因。</p>
<p>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p>	<p>原則六 定期<u>向客戶或受益人</u>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p>	<p>鼓勵簽署人公開揭露盡職治理資訊，修改原則六文字。</p>
<p>指引 6-2</p> <p>機構投資人宜定期檢視其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其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p>		<p>本條新增，機構投資人應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投票政策及執行盡職治理的有效性，以下指引項次依序調整。</p>
<p>指引 <u>6-4</u></p> <p>機構投資人考量客戶與受益人眾多，或合約內並未明訂提供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之內容與頻率</p>	<p>指引 <u>6-3</u></p> <p>機構投資人考量客戶與受益人眾多，或合約內並未明訂提供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之內容與頻</p>	<p>新增盡職治理報告宜包含之內容，後續內容項次依序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宜每年於機構投資人之網站發布<u>盡職治理報告</u>或併於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2. <u>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u>； 3. <u>議合次數的統計</u>； 4. <u>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u>； 5. <u>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u>； 6.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7. 投票情形(如指引 5-4 所列內容)； 8.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9. 其他重大事項（如<u>過去一年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u>等）。 	<p>者，宜每年於機構投資人之網站或併於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2.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3. 投票情形(如指引 5-4 所列內容)； 4.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5. 其他重大事項（如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情形，或針對<u>特殊事件之相關意見與行動</u>）。 	